

项目编号: 0191-2023-Q-2025

#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 北京华信世宏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QMS) 50430 (EC)

环境管理体系 (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MS)

能源管理体系 (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 (签字) : 冯雪峰

审核组员 (签字) : /

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7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mailto: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 扫一扫!



##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 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 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 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 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100%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 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 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 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 最终认证结果经ISC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 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30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 010-58246011 信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 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 但正式版本需经ISC确认, 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 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 未经上述各方允许, 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 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 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遵守ISC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 认真执行ISC工作程序, 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 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 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 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 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 不参加宴请, 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 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 保证仅在ISC一个认证机构执业, 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ISC的任何损失, 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 冯雪峰

组员:



## 一、审核综述

###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冯雪峰	组长	审核员	2024-N1QMS-2250120	29.10.07

###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王静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单一审核□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T 30261-2013 制冷空



调用板式热交换器火用效率评价方法、移动通讯设备标准试验条件 SJ/T 10711-1996、JB/T 9065-2015 制冷空调设备包装 通用技术条件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3月27日 上午至2025年03月27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4月1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通讯设备、非家用制冷空调设备的销售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半壁店甲一号院 5 号楼 3 层 356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五一剧场南路 1 号院 4 号楼 4 层 403B

经营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五一剧场南路 1 号院 4 号楼 4 层 403B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 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 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 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

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 轻微不符合项（1）项， 涉及部门/条款:销售部 8.2.3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 年 4 月 7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3 月 27 日前。



##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企业内审有效性; 内审员的能力提升情况; 文件记录管理情况。

##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企业负责人能够重视管理体系运行管理, 企业服务质量稳定, 能够持续获得顾客满意。

###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 1) 成熟度评价:

对管理体系能够重视和支持, 并对标准有一定程度的理解和掌握, 积极组织督促和管理各部门, 提升对标准的理解、以确保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 2) 风险提示:

关注内审及管理评审的有效性以及记录管理不当带来的认证风险责任, 需加强培训, 提升公司相关人员对管理体系标准的学习及理解。

###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建立了与方针一致的文件化的管理目标。为实现管理目标而建立的各层级管理目标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在方针的框架下制定质量目标:

- 1、产品质量合格率 100%
- 2、产品交付及时率 100%
- 3、顾客满意率 95%以上

根据质量目标统计结果, 均达到目标, 并将指标进行了分解。

####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情况: 提供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作业类文件、记录清单, 近一年来, 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建立运行的管理体系基本顺畅、有效。符合要求。

质量目标的建立、分解、考核: 提供了文件化可分解的目标、指标, 已分解到各部门, 经查建立的管理目标符合标准要求, 在方针的框架下展开, 每季考核一次, 经查目标能完成。符合要求。

职责分配情况: 提供的管理手册中的职能分配表及职责权限部分规定了职能部门及岗位, 分配了职责权限。经查职能分配覆盖了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职责。经现场沟通职责划分合理, 可以支持质量管理体系运行。

企业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 69 号院 1 号楼 5 层一单元 516

现租写字楼进行办公经营: 北京市石景山区五一剧场南路 1 号院 4 号楼 4 层 403B

公司组织机构: 管理层、销售部、办公室, 目前员工 10 人, 办公通信设备: 网络、电脑、打印机等; 支持性设施: 企业名下无车辆。办公室内设备布置合理, 通道畅通, 照明设施齐全, 配备了空调, 办公场所光线较充足。目前工作环境基本符合经营需要。

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开发过程: 与负责人沟通确认, 销售部负责产品的销售服务方案设计, 在相关行业从事销售多年, 能力满足公司销售方案设计的需要, 公司自成立以来, 专业从事电子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 均依据相关标准和顾客要求进行销售, 且公司现在客户群基本固定, 销售的产品类型也基本固定。有销售



方案设计的相关规定，体系运行以来，公司没有新产品的销售活动，原设计方案也无变更，一直按标准要求进行销售活动。查公司管理手册 8.3 条款，按标准要求，规定了服务方案设计的流程为：策划-输入-控制-输出-更改。各过程要求符合标准要求。编制有方案管理要求，内容符合要求。随着市场发展和顾客要求的不断变化，顾客对产品和服务的要求也不断变化，如顾客要求和市场需要开发新产品时，公司按照策划的：设计和开发要求进行服务方案设计，确保服务的安全性、符合性、适用性。以应对顾客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期望，并超越顾客期望。基本符合要求。

#### 产品销售、生产/服务实现过程、产品和服务放行过程控制：

产品的实现过程策划主要由总经理和销售部负责人负责完成，过程策划包含了通讯设备、非家用制冷空调设备的销售所需要达到的质量目标和要求。

#### 一、策划了流程：

销售服务实现过程：

二、确定了相应的质量目标，目标基本合理、可测量、可达到。

三、策划了相关文件：《GB/T16868-2009 商品经营服务质量管理规范》、等要求；

策划了客户满意度调查等记录。

四、服务过程中由部门负责人进行考核/检查，项目完成后由客户进行服务评价，符合要求。

五、场所：销售服务在办公楼内进行，电脑台式机、打印机、电动叉车等设备设施，基本满足工作需要。资源基本满足。

六、通过识别与评价对公司目标和战略方向相关，影响其实现质量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各种内外部环境因素，有效应对风险和机遇。

编制了相应的过程文件：

(1) 销售流程：客户接触—合同评审—签订合同—客户付款—入帐—采购—发货—验收

《GB/T16868-2009 商品经营服务质量管理规范》、制定了作业指导书

(3) 规定了产品的检验验收准则，并制定了相应的检验规范；

(4) 对销售各过程各种监视和测量记录；

(5) 资源的提供（包括场所、人力、物力、设备设施等）。

到目前为止，组织运行没有变更，问其有关要求，基本了解。

该公司销售服务提供过程策划符合要求。

销售部负责人李广，并与王静介绍沟通：主要是对固定客户联系，销售产品为：通讯设备、非家用制冷空调设备等。也积极开发新业务，通过面谈接洽、招投标会、交流会等形式宣传本公司有关产品及公司的有关信誉等。

针对合同洽谈、签订、履行过程中的问题、顾客投诉或反馈，及时电话联系，明确各自的要求，及时处理，暂未发生顾客投诉情况。

目前沟通效果良好。

公司主要通过市场调查、客户的走访、招标会、交流会等了解市场的需求状态。主，要以招标文件、订单、合同、电话等形式确定与产品有关的要求，均已保存或进行相应的记录。

公司产品的销售基本已成熟，通常收到客户合同/订单时销售部评审经评审满足要求后总经理或其代表直接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即完成合同评审，特殊合同则需各相关部门人员一起评审，评审过程记录在《合同评审表》上。目前承接的合同是常规合同多。

抽查销售合同：

1、2024 年 9 月 25 日与南京功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空调设备购销合同

销售产品为：机房专用空调 20 台；

产品要求符合：国标，部标，供应方企企企业标准，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质量标准。

交付方式：供方按采购方要求将产品送至交货地点并负责提供卸货服务。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

供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等。

供方负责安装调试。

提供验收单：签收结果：验收合格，签收人：王雪，日期 2024.09.25



2、2024年9月与沈山西省元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签定通讯设备购销合同

采购产品：BBU、RRU手持台 共4套

产品要求符合：国标，部标，供应方企企企业标准，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质量标准。

交付方式：供方按采购方要求将产品送至交货地点并负责提供卸货服务。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

供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等。

供方负责调试。

提供验收单：签收结果：验收合格，签收人：高进钱，日期 2024.09.28

3、2024年9月20日与北京华铁瑞通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

采购产品：OTN 1套

产品要求符合：国标，部标，供应方企企企业标准，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质量标准。

交付方式：供方按采购方要求将产品送至交货地点并负责提供卸货服务。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

供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等。

供方负责调试。

提供验收单：签收结果：验收合格，买方企业盖章，日期 2024.10.14

查2024年9月20日与北京华铁瑞通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未能提供该合同的评审记录。--不符合

其他合同评审均在签订正式合同之前进行。

与销售部负责人进行沟通，目前暂无产品和订单变更的情况；后续经营中，如出现有产品和订单要求的变更，将按照文件规定要求进行控制。

公司编制并执行《销售过程检验规范》、《售后服务管理制度》等。

现场查看营销工作情况：

公司主要以销售业务为主，经常在外出差，接洽业务。办公室平时基本上有2、3人坐班，负责行政，联络业务。基本都使用电话，微信沟通方式联络。

通过日常顾客满意度调查表等形式对销售服务过程进行监测。抽合同均保存完好，符合要求。

3、查看办公室情况：

现场清洁卫生，有台式电脑、打印机等日常办公设备，设备运行良好

4、业务人员均为培训合格并有多年工作经验的人员，符合要求。

5、产品部分由供方按指定地址直接发至客户，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在客户地，联系安装调试人员，产品交付后，严格遵守销售合同中的各项承诺，尽量避免客户的抱怨和投诉。

需要确认的过程：该公司目前经识别确认的关键过程为销售服务过程，特殊过程为销售服务过程。

该特殊过程自确认后，人员、工作流程没有发生变更，没有发生再确认的情况。经查基本符合要求。

查采购管理

抽查采购合同：

1、供方：南京城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07月27日

产品名称：BBU、RRU手持台

规格型号：DBS39001

数量：7台、8台

2、供方：沈阳国立恒兴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09月1日

产品名称：机房专用空调

规格型号：JZFR12-N2

数量：20台

另抽其他采购合同，均保存完好，符合要求。采购产品，均为从合格供方处采购。



采购合同/订单包含了产品信息、规格型号、质量要求等，能有效传达采购要求。  
采购产品的进货验证，详见 Q8.6 条款审核记录。  
组织销售过程的控制符合标准规定的要求

###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经调阅相关记录确认，企业在 2024 年 10 月 12 日策划和实施了完整的内审。内审员经过了标准培训，对内审方案进行了有效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内审记录清晰完整，并表明内审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和能够保持独立性，本次内审共开一般不符合项 1 个，已进行了跟踪验证和关闭。符合要求。内审报告表述清楚，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审核现场与企业内审员沟通，内审员对内审知识比较欠缺，内审工作在咨询老师指导下进行，还需要加强持续培训学习。

企业最高管理者在 2024 年 10 月 25 日进行了管理评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管理评审目的明确，输入充分，管理评审记录表明评审真实有效，管理评审输出提出 1 项改进建议，企业已于 2024 年 10 月底完成实施。评审结论：通过本次评审，最终得出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是适宜的、充分的、有效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是适宜的和有效的。

现场与总经理交流管理评审控制情况，其基本熟悉管评流程，包括管评策划、管评输入内容、输出内容、改进项及其纠正措施情况等，现场交流建议后期持续关注管评工具的运用，但管评的深入程度方面需持续关注。

### 2.4 持续改进口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策划保持《不合格输出控制程序》，规定了发现不合格应采取纠正措施的具体要求，并按要求进行了控制，基本符合企业实际和标准要求。

####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顾客投诉和质量、环境和安全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 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 年度无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发生, 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 现场也没有发现顾客投诉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经营地址变更: 无

2) 组织机构: 无

3) 管理体系: 无

4) 资源配置: 无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7) 外部环境: 无

8) 审核范围 (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 无

9) 联系方式: 无

##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纠正措施基本有效, 不符合未重复发生

##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企业介绍并经网上查看, 企业证书主要用于对外宣传和对客户展示, 无违规使用。

##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 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 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 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 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北京华信世宏科技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 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冯雪峥



##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的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CNAS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